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22〕93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经研究，现核定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35050000015），详见附件。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发挥省级统筹作用，指导县（市、区）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进一步巩固幼儿资助制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获得资助。

二、地方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支持力度。要按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省以下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附件：1.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表
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地区(单位)	核定资金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2300000	1800000	500000
北京	7300	5490	1810
天津	4900	3780	1120
河北	120100	93240	26860
山西	70800	58050	12750
内蒙古	68000	55170	12830
辽宁(不含大连)	34700	27630	7070
大连	3100	2430	670
吉林	54900	45630	9270
黑龙江	59900	48240	11660
上海	7300	5670	1630
江苏	17300	12960	4340
浙江(不含宁波)	13600	10890	2710
宁波	4000	2970	1030
安徽	118600	86580	32020
福建(不含厦门)	39200	30780	8420
厦门	3200	2340	860
江西	102300	76770	25530
山东(不含青岛)	63400	49680	13720
青岛	4400	3240	1160
河南	187800	142110	45690
湖北	109100	77670	31430
湖南	117000	93600	23400
广东(不含深圳)	21000	15570	5430
深圳	6600	5130	1470
广西	134200	104040	30160
海南	49100	46260	2840
重庆	79400	63540	15860
四川	163100	126450	36650
贵州	123200	93960	29240
云南	125200	92520	32680
西藏	33000	27450	5550
陕西	108000	85140	22860
甘肃	91000	73980	17020
青海	43700	39330	4370
宁夏	49700	38790	10910
新疆	46200	38520	7680
兵团	15700	14400	1300

附件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资金情况 (亿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见本文件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5%
			全国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国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8日印发

